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113年度工作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依據	計畫名稱	計畫種類	計畫目標	計畫實施內容	預定期程	實施方式	預估活動場次	預估參加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來源	經費預算	預期效益	備註
1	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及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	藝文捐贈	常態性活動	至少5項藝文捐贈，總金額480,000元	各類藝文捐贈	113/1/1~113/12/31	研習、研討	1	100	未定	否	否	孳息	70,000	依規辦理	
							展演	2	200	未定	否	否	孳息	70,000	依規辦理	
							競賽	1	100	未定	否	否	孳息	60,000	依規辦理	
							獎助、補助	2	40	未定	否	否	孳息	100,000	依規辦理	
							推廣、宣傳	2	40	未定	否	否	孳息	130,000	依規辦理	
							其他	1	100	未定	否	否	孳息	50,000	依規辦理	
2	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及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	藝文活動	常態性活動	至少3項藝文活動，總金額870,000元	各類藝文活動	113/1/1~113/12/31	展演	1	200	未定	否	否	捐贈	1,000,000	依規辦理	
							推廣、宣傳	1	100	未定	否	否	孳息	50,000	依規辦理	
							其他	1	100	未定	否	否	孳息	20,000	依規辦理	
合計								12	980					1,550,000		

說明：

1.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助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預估活動場次、預估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來源、經費預算、預期效益逐一敘明。

2.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。